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3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即将“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股”调整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增加了特别承诺,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8月3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8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公司”)于2006年7月24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初步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公司高管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总结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如下调整:

1.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调整后的改革方案的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之上,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增加特别承诺如下:

“①将华电能源定位为中国华电在东北地区的电力发展主体和资本运作平台。

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以适当方式将中国华电拥有的辽宁铁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注入华电能源。”

原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华电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的修订系在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充分考虑到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股改指导意见》、《股改管理办法》及《股改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日

附件:1、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2、中国银河证券关于华电能源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3、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G明珠 编号:临 2006-010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992,48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07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六家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六家发起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占东方明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六家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其合计持有东方明珠股份的比例不低于51%。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股利2.5元现金,公司总股本由963,240,198股增至1,926,480,396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992,48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0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广播电视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874,157,800	96,324,020	777,833,780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东方宝龙 编号:临 2006-27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诉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两案的《执行通知书》案号:(2006)穗中法执字第1555号、[(2006)穗中法执字第1553号]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号判决结果为:
1、宝龙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该款利息(自2005年3月20日至6月20日,按年利率5%、5.755%计算;自2005年6月21日至还清该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755%加收30%利率计付)。

2、原告对被告沈阳公司提供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892,919)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宝龙集团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沈阳公司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宝龙集团公司追偿。
3、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对宝龙集团应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66754元,诉讼保全费150520元,合计317274元,由宝龙集团负担,被告沈阳公司、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退回,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判决结果为:

1、宝龙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该款利息(自2005年3月20日至8月20日,按年利率5%、5.755%计算;自2005年8月21日至还清该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755%加收30%利率计付)。

2、原告对被告沈阳公司提供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892,919)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宝龙集团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沈阳公司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宝龙集团公司追偿。
3、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对宝龙集团应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7309元,诉讼保全费57819元,合计125128元,由宝龙集团负担,被告沈阳公司、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退回,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8号判决结果为:

1、宝龙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该款利息(自2005年3月20日至6月20日,按年利率5%、

5.755%计算;自2005年6月21日至还清该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755%加收30%利率计付)。

2、原告对被告沈阳公司提供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892,919)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宝龙集团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沈阳公司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宝龙集团公司追偿。
3、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对宝龙集团应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2035元,诉讼保全费52545元,合计114580元,由宝龙集团负担,被告沈阳公司、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退回,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民事判决书(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9号判决结果为:

1、宝龙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50万元及该款利息(自2005年3月20日至6月20日,按年利率5%、5.755%计算;自2005年6月21日至还清该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755%加收30%利率计付)。

2、原告对被告沈阳公司提供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892,919)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宝龙集团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沈阳公司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宝龙集团公司追偿。
3、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对宝龙集团应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5494元,诉讼保全费68004元,合计143498元,由宝龙集团负担,被告沈阳公司、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退回,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民事判决书(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号判决结果为:

1、宝龙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913361.87元及该款利息(自2004年12月8日至还清该款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十二点一计付)。

2、原告对被告沈阳公司提供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892,919)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宝龙集团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沈阳公司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宝龙集团公司追偿。
3、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对宝龙集团应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8904元,由宝龙集团负担,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退回,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六、民事判决书(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判决结果为:

1、宝龙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0万元及该款利息(自2005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按年利率5%、5.755%计算;自2005年3月21日至还清该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755%加收30%利率计付)。

2、原告对被告轻型公司提供的位于增城市三江镇银通工业园3838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他项(2004)第70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宝龙集团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轻型公司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宝龙集团公司追偿。
3、被告金安公司、杨龙江、黄乙珍对宝龙集团应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9904元,由宝龙集团负担,被告金安公司、轻型公司、杨龙江、黄乙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退回,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G厦钨 公告编号:临-2006-2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6年中期的财务数据有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6 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7,653	126,873	56.7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34,263	24,604	39.22
利润总额(万元)	20,063	13,160	52.46
净利润(万元)	12,004	6,604	82.69
每股收益(元)	0.2513	0.2751	-8.65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9.01	3.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488,404	349,462	39.76
净资产(万元)	93,485	83,946	11.36
每股净资产(元)	1.95	3.50	-44.2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困扰公司经营的主要问题仍是原料供应。国内钨精矿价格一直在每吨95-113万元之间波动,市场供应量也随着价格起落时紧时松,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困难;钨粉末产品退税从8%下调到5%、人民币持续升值等因素,也给公司盈利带来了较大压力。面对困难,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裁班子和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领导班子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加强协调和调度,认真分析市场形势,审慎经营,适时调整策略,合理控制库存,积极拓展市场,较好地完成了增收及盈利目标。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653万元,净利润12,004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6.79%和82.69%,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钨粉末产品产销正常,钨钼丝材及合金深加工产品继续稳步发展。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G卧龙 编号:临 2006-0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725,06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8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5年8月1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8月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就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承诺:
①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建成先生持有的股份在取得“上市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③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的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不低于6.98元(该价格为2005年6月17日收盘前30日均

价4.65元的150%,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将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卧龙电气股份的权利。截止报告期末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成没有出售股票。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卧龙集团增持卧龙电气社会公众股份的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若卧龙电气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低于每股人民币3.50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卧龙集团将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卧龙电气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自2005年8月8日至2005年10月8日公司A股股价成交价未有低于3.50的情况,因此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了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年初的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

2、公司于2006年7月4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48,080,000股,总股本由年初的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725,06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G沪巴士 编号:临 2006-024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见2006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报中国证监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见200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日前向下属参股企业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提供了216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和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客运企业,本公司占48%的投资份额。该公司为更新车辆、发展主营

业务曾于2005年6月贷款4500万元,本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中的21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G沪巴士2005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该

公司借新还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支行申请贷款4500万元。本公司继续按投资比例为其中的21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6年7月27日,担保结束日为2007年7月26日。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6-34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06年8月1日,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当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G六国 公告编号:2006-022

关于聘任丁振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丁振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简历:

丁振东先生,汉族,原籍安徽省肥东县,1970年7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

现任职务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联系方式:

电话:0562-3801058

邮件地址:tlztdz@sina.com